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2）19号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理

详细地址： 山阴县北周庄镇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款，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伍万元整（5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款项及时清缴。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

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12号

电话：0351-7218682

邮箱：taiyuanjicha@163.com

附件：送达回证

